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〔2023〕32号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继续开展专利 代理行业监管委托工作的通知

各区知识产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，深化《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经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继续委托各区知识产权局实施专利代理机构监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委托内容

根据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市知识产权局将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活动的检查、监督职权，以及对专利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管理职权委托给各区知识产权局。各区局以市知识产权局名义在其行政管理区域内实施相关行政检查，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开展监管工作。

二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为长期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有关文件对委

托事项或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指导、监督受委托的区局在委托范围内实施检查监督；部署相关工作计划，并对区局给予及时的业务指导；提供委托监管工作必要的业务支撑；加强对区局的培训与监督。

（二）各区局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在受托范围内实施检查、监督；按照市局的工作计划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，主动接受市局的指导、监督 and 培训；配备与委托监管工作相适应的人员、管理制度；按时报送委托事项履行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5日印发
